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所訂立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年期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所訂立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考慮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蘇州亨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方亦同意，如有任何第三方供應較優質及／或較實惠的原材料，亨鑫（江蘇）可向該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 年期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下重續，惟須待符合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佈及通函；
- (b) 已就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蘇州亨利將透過亨鑫（江蘇）進行之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公平價格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7,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0,111,000元	人民幣22,0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市價、因通脹導致之採購價預期上升、本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量以及本集團使用蘇州亨利供應的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

### 定價政策(招標程序及釐定公平價格之程序)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多年中，本集團有採用招標程序，就採購原材料遴選供應商。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最少三名供應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原材料取樣測試及對原材料及以該等原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招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將每季向大連商品交易所取得向蘇州亨利採購的各類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如有)。倘大連商品交易所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超過10%，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倘不設投標程序，則原材料採購價將為訂約方將磋商及議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原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從蘇州亨利以及至少三家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蘇州亨利售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蘇州亨利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亨鑫(江蘇)

買方： 蘇州亨利

### 主體事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條款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較其他第三方按相同銷售條件，優先購買產品。

## 年期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以及遵照其時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重續。

##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佈及通函；
- (b) 已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銷售價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售價應為訂約方將磋商及協定之公平價格，其中已考慮亨鑫(江蘇)預期將從交易產生的利潤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銷售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399,000元	人民幣1,238,000元	人民幣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市價、因通脹導致之銷售價預期上升、本集團產能以及蘇州亨利使用亨鑫(江蘇)供應的產品的產能後釐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蘇州亨利就向亨鑫(江蘇)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亨鑫(江蘇)的報價時，亨鑫(江蘇)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蘇州亨利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亨鑫(江蘇)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僅於蘇州亨利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亨鑫(江蘇)根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的訂單時，方會接受蘇州亨利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蘇州亨利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總經理的批准。

藉執行以上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亨鑫(江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蘇州亨利的產品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因由

亨鑫(江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根據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行買賣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董事會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或向蘇州亨利銷售任何產品，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而言)或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而言)進行。因此，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令本集

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或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此外，考慮到(i)蘇州亨利提供之原材料之質量不斷提高；(ii)向蘇州亨利之整體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增加；(iii)鑑於蘇州亨利使用亨鑫(江蘇)提供的產品的產能，蘇州亨利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採購量預期增加；及(iv)過往多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的趨勢，董事會擬提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看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也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訂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蘇州亨利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與蘇州亨利之間的關連關係，崔巍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金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崔巍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權益，金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重續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重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